**采购项目编号：ZB-2024-04号**

**金堂县第二人民医院经皮黄疸仪采购项目**

**竞**

**争**

**性**

**谈**

**判**

**文**

**件**

**金堂县第二人民医院**

**2024年11月**

目 录

[第一章 谈判邀请 2](#_Toc3677)

[第二章 谈判申请人须知 4](#_Toc12840)

[第三章 采购项目需求、技术参数及商务要求 18](#_Toc12360)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20](#_Toc29033)

[第五章 合同范本 29](#_Toc6622)

# 第一章 谈判邀请

金堂县第二人民医院拟对“金堂县第二人民医院经皮黄疸仪采购项目”采取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编号：ZB-2024-04号。

2.采购项目名称：金堂县第二人民医院经皮黄疸仪采购项目。

3.采购人：金堂县第二人民医院。

**二、采购项目简介：**

采购人拟对金堂县第二人民医院经皮黄疸仪采购项目以竞争性谈判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采购经皮黄疸仪1台，预算价1.9万元。

**三、供应商邀请方式**

公告方式：本次竞争性谈判以邀请的方式进行竞争性谈判。

**四、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1.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独立法人及社会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公司)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或其他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

2.诚实守信、依法经营，能够良好履行合同，无不良信用记录，未受过政府机关职能部门的通报批评等处罚，并需提供承诺；

3.能严格遵守采购人对于项目经营权的限制规定；

**五、供应商参加谈判应当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1）供应商资格申明的函；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人身份证；

（4）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5）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已办理三证合一的供应商只须提供三证合一后的营业执照副本）；

**六、采购项目需求、技术参数及商务要求**

（1）项目需求：经皮黄疸仪1台。

（2）技术参数：详见谈判文件第三章。

（3）商务基本要求：详见谈判文件第三章。

（4）满足采购需求、技术和服务相等的采购项目最低要求：自主合法合规完成项目运行，详见谈判文件第三章。

**七、竞争性谈判文件获取地点、时间**

谈判文件自 **2024年11月20日—2024年11月22日**（上午 9:00 时- 12:00时，下午14:00时- 17:00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凡有意参加本项目者，请登录金堂县第二人民医院官网，选择相应的项目下载该项目的报名表（详见附件），供应商在本项目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前完成现场报名或网上报名即为报名成功。

**八、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2024年11月20日下午26时00分（北京时间）**，递交响应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逾期送达或密封和标注不符合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竞标文件恕不接收。

**九、谈判地点：**成都市金堂县淮口镇淮白路275号金堂县第二人民医院（消毒供应中心2楼党员活动室）。

**十、本次竞争性谈判公告以公告形式发布。**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金堂县第二人民医院

通讯地址：成都市金堂县淮口镇淮白路275号

联 系 人：唐先生

联系方式：18181926606

第二章 谈判申请人须知

## 一、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内 容** |
| 1 | 项目名称 | 金堂县第二人民医院经皮黄疸仪采购项目 |
| 2 | 项目地点 | 成都市金堂县淮口镇淮白路275号 |
| 3 | 采购人 | 金堂县第二人民医院 |
| 4 | 服务期限 | 按合同约定执行 |
| 5 | 谈判范围 | 金堂县第二人民医院经皮黄疸仪采购项目 |
| 6 | 谈判方式 | 竞争性谈判 |
| 7 | 最高限价 | / |
| 8 | 报价方式 | 谈判申请单位根据企业自身成本和市场行情测算，自主优惠报价。 |
| 9 | 谈判保证金 | 无 |
| 10 | 履约保证金 | 无 |
| 11 | 谈判确定办法 | 进行二次谈判、报价，供应商递交过来的谈判文件为第一次报价（且不高于最高限价），第二次报价不高于第一次报价，否则视为无效报价，若有需要，进行后续报价，则单次报价均不得高于前一轮报价，每轮报价必须递减，否则视为无效。最后选择最低且合理的报价的申请人为成交供应商。 |
| 12 | 谈判文件的获取 | 2**024年11月20日—2024年11月22日**（上午 9:00 时- 12:00时，下午14:00时- 17:00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地点：成都市金堂县淮口镇淮白路275号 |
| 13 | 响应文件份数 | 正本壹份，副本壹份 |
| 14 | 响应文件递交方式  及地点 | 于2024年11月26日（北京时间）下午14时00分前以当面递交方式递交至：成都市金堂县淮口镇淮白路275号 |
| 15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及开标时间 | 2024年11月26日下午14时00分（北京时间） |

**二、总则**

### 1.适用范围

1.1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竞争性谈判邀请中所叙述项目的采购。

1.2本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在采购人。

### 2.定义

2.1 “采购人”和“甲方”系指依法进行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或其他单位。本次谈判的采购人和甲方系指金堂县第二人民医院。

2.2“供应商”系指获取了竞争性谈判文件，且已经提交或者准备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乙方”系指成交的供应商。

2.3本谈判文件各部分规定的期间以时、日、月、年计算。期间开始的时和日，不计算在期间内，而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间届满的最后一天是节假日的，以节假日后的第一日为期间届满的日期。

### 3.合格供应商的条件

3.1符合竞争性谈判邀请第四条规定的条件；

3.2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3.3向采购人获取了谈判文件并登记备案。

### 4.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

供应商应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见谈判邀请第五条规定。

### 5.邀请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数量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结束后，采购人应当组织谈判小组对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确定邀请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名单。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为邀请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采购人编制采购文件时，可以规定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投标（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6.竞争性谈判费用

无论谈判采购的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与参加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 7.响应文件

7.1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

7.1.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所附或引用的外文资料，应翻译成中文。所有复印件均应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印章。

7.1.2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7.1.3除技术参数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7.2币种及报价要求

7.2.1报价一律以人民币币种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非人民币币种的报价。

7.2.2供应商要按报价表（统一格式）的内容填写，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7.2.3供应商的报价为完成本项目所有采购内容的价格。监理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行业有关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 8.联合体报价

本次采购活动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 9.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

谈判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谈判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谈判文件用以阐明本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竞争性谈判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谈判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9.1竞争性谈判邀请；**

**9.2竞争性谈判须知；**

**9.3项目服务要求和商务要求；**

**9.4响应文件格式；**

**9.5拟签订合同主要条款。**

### 10.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经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 11.响应文件的组成

资格性响应文件用于谈判小组资格审查，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用于供应商与谈判小组谈判。供应商在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中进行首轮报价。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1.1资格性响应文件**

（1）供应商资格申明的函；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人身份证；

（4）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相关规定的承诺函

（5）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已办理三证合一的供应商只须提供三证合一后的营业执照副本）；

**11.2 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

1. 报价书
2. 服务承诺
3. 产品资质文件
4. 供应商认为应当提供的其他材料

### 12.谈判响应有效期

谈判响应有效期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起60天。响应文件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则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13.响应文件编制、签署

13.1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

13.2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

13.3 报价单一份。

13.4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编制响应文件，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或打印，须将所有响应文件的书面材料装订成册并编目编码。响应文件副本可用正本的复印件，响应文件副本与正本有差异时以正本为准。

13.5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理人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公章[**注：**所有要求盖公章的地方都应加盖供应商单位（法定名称）章（鲜章）]。

### 14.响应文件的包装、密封和标注

14.1资格性响应文件、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报价单应分别单独包装、密封和标注。

14.2密封包装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以及资格性响应文件或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或报价单。

### 15.响应文件的递交

15.1资格性响应文件和技术、 服务性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以及未按谈判文件要求包装、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供应商在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5.2 报价单在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时递交。

### 16.谈判保证金

本项目无谈判保证金。

### 17.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无。

### 18.竞争性谈判程序

18.1供应商报名

参加报名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本次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终止。

18.2接收响应文件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结束后，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本次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终止。

18.3成立谈判小组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根据采购项目情况确定的技术或经济或法律等有关专家三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技术或经济类专家总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谈判小组负责本项目的谈判和评审工作。

18.4 资格审查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结束后，由谈判小组对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确定被邀请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名单。供应商资格审查的范围不能超过谈判文件中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要求。谈判小组资格审查过程中，谈判小组成员对供应商资格是否符合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政府采购法和谈判文件规定。

**18.5 供应商资格审查的标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合格条件** | 结 论 |
| **1** | **供应商资格申明的函** | **满足谈判文件的要求** |  |
| **2**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及身份证** | **1）满足谈判文件的要求**  **2）身份证双面复印，加盖鲜章。** |  |
| **3**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代理人身份证** | **1）满足谈判文件的要求**  **2）身份证双面复印，加盖鲜章。** |  |
| **4**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加盖鲜章。【格式详见第四章资格性响应文件格式中6、承诺函（格式）】** |  |
| **5** | **营业执照副本** | **复印件，加盖鲜章（已办理三证合一的供应商只须提供三证合一后的营业执照副本）。** |  |
| **6** | **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 |  |
| **7** | **税务登记证副本** |  |
| **8** | **供应商资格性响应文件签字、盖章情况** | **满足谈判文件的要求** |  |
| **9** | **谈判申请人须知** | **满足谈判文件的要求** |  |

18.6 谈判小组资格审查结束后，应当出具资格审查报告，确定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名单。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谈判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资格审查报告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 目 名 称 | 金堂县第二人民医院经皮黄疸仪采购项目 | | | | |
| 项目 编 号 | ZB-2024-04号 | | | | |
| 资格审查依据 |  | | | | |
| 报名的供应商名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名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名单 | | | | | |
| 供应商 |  | | | | |
| 原因 |  | | | | |
| …………… |  | | | | |
| 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是否达到三家 | | 是 |  | 否 |  |
| 本次采购活动是否终止 | | 是 |  | 否 |  |
| 谈判小组成员（签字）：  日期：年月日 | | | | | |

18.7谈判小组出具资格审查报告后，采购人将通过和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名单以及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原因向所有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当场宣布。

18.8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本次采购活动终止。

18.9谈判

18.9.1确定谈判顺序：谈判小组与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谈判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

18.9.2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对服务内容、商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二次的谈判，谈判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商务条件、服务要求、验收、合同执行计划、相关服务、质量保证、采购人配合等内容。谈判目的在于澄清报价、优化需求，使所有供应商的响应具有可比性。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18.9.3 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谈判文件作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情况调整谈判轮次。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交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否则无效。

18.9.4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8.9.5 谈判达到供应商响应文件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谈判小组应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满足或者高于谈判小组规定的采购项目最低要求时，即视同供应商响应文件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

18.9.6谈判小组经过二轮及以上谈判后，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仍然不能满足谈判文件规定的采购项目最低要求的，或者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谈判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淘汰，不允许其参加最后报价。

18.9.7谈判小组淘汰供应商的，应当书面通知该供应商，并说明理由。

18.10报价

18.10.1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方可进行报价。

18.10.2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应当在谈判室外填写报价单，密封递交采购人工作人员，由采购人工作人员收齐后集中递交谈判小组。采购人工作人员不能拆封供应商报价单。

18.10.3填写“报价”时应注意以下要求：

1. 供应商报价单应当签字确认，否则无效。
2. 最终报价信递交后不得修改。供应商提交滑动价格的最终报价将作为非响应性报价而被拒绝。

18.10.4 谈判小组认为，排在前面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最低投标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谈判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候选资格，按顺序排在后面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低于成本价投标处理。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报价低于采购预算50%或者低于其他有效投标人报价算术平均价40%，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谈判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谈判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8.11推荐成交侯选供应商

18.11.1供应商报价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供应商的报价由低到高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三名。报价相同时，由谈判小组组织供应商抽签决定排序。谈判结束后，部分供应商响应文件优于谈判文件要求的，不能以此作为高价成交的依据，谈判小组也不能接受其高价成交。

18.12谈判报告

**谈判报告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金堂县第二人民医院经皮黄疸仪采购项目 | | | | | | | | | | | | | | |
| 项目编号 | ZB-2024-04号 | | | | | | | | | | | | | | |
| 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名单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1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2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谈判文件内容是否修改 | | | | | 是 | |  | | | | | | 否 | |  |
| 修改部分是否取得采购人同意 | | | | | 是 | |  | | | | | | 否 | |  |
| 修改内容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变更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1 | | | 是 |  | | 否 | |  | | | | | | | |
| 供应商2 | | | 是 |  | | 否 | |  | | | | | | | |
| 供应商3 | | | 是 |  | | 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谈判轮次 | | |  | | | | | | 报价轮次 | | | | |  | |
| 参加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名单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1 | |  | | | | | | | | | 报价 | | |  | |
| 供应商2 | |  | | | | | | | | | 报价 | | |  | |
| 供应商3 | |  | | | | | | | | | 报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未允许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名单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1 | | |  | | | | | | | | | | | | |
| 原因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2 | | |  | | | | | | | | | | | | |
| 原因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3 | | |  | | | | | | | | | | | | |
| 原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次采购活动是否需要终止 | | | | | | | | | | | | | | | |
| 是 | | |  | | | | | | | 否 | |  | | | |
| 终止原因 | | |  | | | | | | | | | | | | |
| 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1 | | |  | | | | | | | | 报价 | | |  | |
| 供应商2 | | |  | | | | | | | | 报价 | | |  | |
| 供应商3 | | |  | | | | | | | | 报价 | | |  | |
| 成交供应商 | | |  | | | | | | | | 报价 | | |  | |
| 谈判小组组长（签字）：  谈判小组成员 (签字)：  日期：年月日 | | | | | | | | | | | | | | | |

18.13 谈判失败情形

谈判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失败：

(1)参加本节规定的谈判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参加本节规定的谈判的供应商均被淘汰的；

(3)谈判结束，供应商响应文件均不能满足谈判文件规定的采购项目最低要求的；

(4)供应商最终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或者本次采购项目最高限价的；

(5)其他无法继续开展谈判或者无法成交的情形。

18.14 确定成交供应商

18.14.1采购人应当自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出具评审报告及有关资料，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及有关资料后5个工作日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18.14.2采购人不确定排序前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应当将不确定的理由书面告知该成交候选供应商。

18.14.3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1）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

（2）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社会经济形势发生重大变化、破产、重组等原因确定无法履行采购合同的；

（3）成交候选供应商书面自愿放弃成交，且无其他非法目的的；

（4）其他不应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情形。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第一款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应当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重新组织采购。

成交候选供应商以本条三项规定放弃成交的，应当说明理由。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其报价与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差额比例不超过15%。超过比例的，采购人应当不予确定成交供应商，并由招标人重新组织采购。

18.15 成交结果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由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 19.签订合同

19.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招标人发出的《成交通知书》后，应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19.2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竞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9.3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根据第二章竞争性谈判须知第18.14.3条之规定与排在成交人之后其他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 20.合同分包或转包

本项目不允许合同分包或转包。

### 21.履行合同

21.1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21.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22.验收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参照四川省财政厅《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 23.竞争性谈判工作纪律及要求

23.1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应当履行下列工作职责：

（一）提出科学合理的采购需求；

（二）依法组建谈判小组；

（三）制定没有倾向性、歧视性的谈判文件；

（四）严格执行采购程序；

（五）组织采购活动；

（六）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七）依法签订采购合同；

（八）依法处理供应商质疑；

（九）依法开展供应商履约验收；

（十）积极支付采购资金；

（十一）其他需要履行的工作职责。

23.2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中，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工作职责：

（一）参加竞争性谈判活动；

（二）依法、客观、公平、公正开展供应商资格审查、谈判和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三）保守供应商的商业秘密；

（四）配合处理供应商质疑；

（五）配合处理供应商投诉；

（六）其他需要履行的工作职责。

23.3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中，供应商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依法、诚信参加采购活动；

（二）依法签订采购合同；

（三）严格依法履行采购合同约定；

（四）其他需要履行的职责。

### 24.质疑与投诉

质疑、投诉必须参照《中华人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工作规程》的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法律法规模块查询）执行。

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谈判文件、竞标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并确保真实性，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质疑人行使质疑权时，必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遵守“实事求是”和“谨慎性”原则，承担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法律责任。

按照“谁主要相关，谁直接负责”的原则，对商务、技术等方面的意见、质疑由供应商直接向采购人提出（同时抄送招标代理机构），对采购组织工作的质疑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如既涉及采购人又涉及招标代理机构，应按事项分别提交质疑书，不能一文同时质疑两个单位，否则不予受理。

第三章 采购项目需求、技术参数及商务要求

### 一、项目需求

|  |  |  |
| --- | --- | --- |
| 设备名称 | 单位 | 数量 |
| 经皮黄疸仪 | 台 | 1 |
|
|

### 二、技术参数：

### 1.检测方法：绿、蓝光比较

### 2.示值误差： 00～15±1；16～25±1.5

### 3．显示方法：三位数码（LED）显示（两位整数，一位小数）单位为mg/dl

### 4．光源：氙闪光灯，寿命大于10万次

### 5.开启准备时间：小于10秒

### 6.内置电池，充电后可测量≥500次：

### 7.校验盘：对白色屏（“00”）显示00.0或00.1；对黄色屏(“20”)显示20.0±1或1.5.

（注：供应商递交过来的谈判文件为第一次报价（不高于最高限价），第二次报价不高于第一次报价，否则视为无效报价，若有需要进行下一轮报价，则后一轮报价均不得高于前一轮报价，每轮报价必须递减，否则视为无效报价。最后选择最低且合理的报价的申请人为成交供应商。）

### 三、商务要求

### （一）交货时间：签订合同后30日内，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 （二）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三）付款方式：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之日起，甲方接到乙方通知与票据凭证资料以后的 12 个月内，将货款转账到乙方指定账号。

### （四）验收方法：由采购人根据采购合同及采购服务标准以及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

### （五）其他未尽事宜：以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标准以及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如本项目采用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标准发生矛盾时，以最新法律法规及规范、标准执行）。

### 四、其他要求

### （一）质量保修范围和质保期：①质量保修范围：接到采购人故障报修应4小时内到达现场，48小时内不能排除故障的应提供备用机，以保证设备的正常使用，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供应商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如货物经供应商3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供应商未能按时交货，采购人有权退货并追究供应商的违约责任。货到现场后由于采购人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供应商亦应负责修复，但费用由采购人负担。②质保期外的质量问题，列明维修费用清单并载明费用，如未列明，相关维修 无论由供应商或厂家直接负责，均按厂家的市场公开价执行。 ③质保期为验收合格之日≥12个月，产品参数有具体要求时，以具体要求为准。

### （二）货物包装及运输：①采用标准包装,适用于长途海运或空运及中国内陆联运要求，防震、防水、防锈。若在运输过程中设备出现损伤，责任应由供应商负责。②现场开箱检验：在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后，供应商应在3天内派工程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在采购单位技术人员在场的情况下开箱清点货物，组织安装、调试，并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依据供应商提供的装箱清单、检验合格证书、使用说明书及质量标准等有关资料，由采购人与供应商双方并会同有关部门人员共同开箱检验，如有短缺、规格质量不符、资料不全等，由供应商在7日内给予更换、补齐，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 五、售后服务要求

### （一）质量保障及技术支持措施：在验收合格后，供应商提供技术服务（其中包括系统维护、定期巡检、系统培训），相关费用应包含在最终报价中。

### （二）维修响应时间：响应时间为 2 小时内，服务时间为 7×24 小时/周（包含法 定节假日）；

### （三）安装调试进度计划：1、安装调试进度要求：供应商根据采购人实际情况，制定出详细、有序、安全稳妥的实施计划，包括本地化维修、测试、试运行、培训计划等，承诺保证在合同规定时间内设备平稳运行。2、实施进度控制与保障：供应商需要对项目实施的进度控制及工作保障有详细的合理可行的安排计划。

### （四）培训方案：1、人员培训：实施期间要求对采购人管理、使用人员进行现场培训（相关费用应包含在最终报价中），提供培训人员说明。 2、培训对象：培训对象包括管理人员、操作员，要求对采购人人员全覆盖培训即对采购人管理人员培训、科室技术人员培训、操作人员培训。3、培训内容：系统管理人员培训内容为设备中涉及的相关技术内容；模块管理人员培训内容为设备系统流程和相关管理思想；操作员为设备系统的操作培训。

**注：本章均为实质性要求，不满足将做无效响应处理。**

#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资格性响应文件格式**

**1、资格性响应文件密封包装最外层格式**

|  |
| --- |
| **资格性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金堂县第二人民医院经皮黄疸仪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B-2024-04号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

**2、资格性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  |
| --- |
| 正本或副本  **资格性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金堂县第二人民医院经皮黄疸仪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B-2024-04号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

温馨提示：

1）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2）资格性响应文件应单独密封包装，并于截止时间前送指定地点；

3）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为复印件的均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3、关于供应商资格申明的函（格式）**

关于我方对金堂县第二人民医院经皮黄疸仪采购项目（项目编号：ZB-2024-04号）的竞争性谈判，本签字人愿意参加谈判，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供应商名称及概况：**

A．供应商名称：

B．地址：

传真/电话：

C．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D．法定代表人姓名：

**2.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1）供应商资格申明的函；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人身份证（若有）；

（4）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相关规定的承诺函；

（5）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已办理三证合一的供应商只须提供三证合一后的营业执照副本）；

上述证明材料为复印件的均另加盖公章，相关证明材料附后。

我方愿意提供贵公司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竞争性谈判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供应商名称）处任（职务名称）职务，是（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金堂县第二人民医院：

（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姓名）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为我单位的代理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项目（项目编号： ）的竞争性谈判。代理人在本次竞争性谈判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宜，我公司均予承认，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均由我单位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本授权书自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 （签字）

代 理 人： （签字）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说明：1、上述证明文件在资格性响应文件中附有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时才能生效；

2、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可不提供本项内容。

**6、承诺函（格式）**

**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相关规定的**

**承诺函**

致：金堂县第二人民医院

本公司作为参加本次谈判的供应商，郑重承诺具备以下条件（《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格式**

**1、技术、服务性响应件密封包装最外层格式**

|  |
| --- |
| **其他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金堂县第二人民医院经皮黄疸仪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B-2024-04号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

**2、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  |
| --- |
| 正本或副本  **其他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金堂县第二人民医院经皮黄疸仪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ZB-2024-04号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

温馨提示：

1）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2）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应单独密封包装，并于截止时间前送指定地点；

3）签字、盖章应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3、报价书**

致：金堂县第二人民医院

根据贵方为金堂县第二人民医院经皮黄疸仪采购项目（项目编号：ZB-2024-04号）的谈判邀请，代理人\_\_\_\_\_\_\_\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_\_\_\_\_\_\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一份、电子文档一份。

文件一、报价表

文件二、服务承诺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将按报价单中的报价为金堂县第二人民医院经皮黄疸仪采购项目（项目编号：ZB-2024-04号）提供服务，首轮报价为 。

（2）项目服务内容和要求严格按谈判文件的规定执行，否则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3）我方已详细审查了全部谈判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我方同意提供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谈判有关的任何其它资料或数据；

（5）我方将按谈判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并对提交的材料中的所有陈述和声明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

（6）与本次竞争性谈判采购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电话：

传真：

供应商名称：\_\_\_\_\_\_\_\_\_\_\_\_\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品牌** | **规格**  **型号** | **生产**  **厂商** | **进口或国产** | **数量** | **单价** | **总价（单价×数量）**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报价(总价合计)** | | | | 小写：  大写： | | | | |

说明：

1、报价单应经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密封递交给工作人员，由其收集齐后集中递交谈判小组。

2、报价应是包括谈判文件规定的全部采购内容的报价。

3、报价单中要求填写报价产品品牌、规格型号、生产厂商、进口或国产的，供应商必须载明其报价产品的品牌、规格型号、生产厂商、进口或国产。

4、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服务承诺**

项目名称：金堂县第二人民医院经皮黄疸仪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B-2024-04号

说明：本项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 第五章 合同范本

（本合同仅供参考）

**金堂县第二人民医院经皮黄疸仪采购项目合同**

签订时间：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XXXX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X）的《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1. 合同货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货物品名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总价（元） | 随机配件 | 交货期 |
|  |  |  |  |  |  |  |  |
|  |  |  |  |  |  |  |  |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即RMB￥ 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质量要求

1、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 标准，以及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3、乙方须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日内送交货物成品样品给甲方确认，在甲方出具样品确认书并封存成品样品外观尺寸后，乙方才能按样生产，并以此样品作为验收样品；每台货物上均应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

4、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5、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四、交货及验收

1、乙方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后的XX日内，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XX天内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随即在XX日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并且最迟应在XX年XX月XX日前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如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合同延迟签订或验收的，时间顺延)。交货验收时须提供产品质检部门从同类产品中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

2、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1） 货物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 日内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 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相应顺延；试用期结束后 日内完成最终验收。

（2）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采购文件与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3、货物安装完成后 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4、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5、如货物经乙方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6、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

五、付款方式

1、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之日起，甲方接到乙方通知与票据凭证资料以后的 日内，按照财政性资金支付有关规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元，人民币大写 元整；

2、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六、售后服务

1、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XX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 小时内响应到场， 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如货物经乙方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乙方未能按时交货，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复，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2、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七、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 的违约金。

（2）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 /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 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2、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本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 /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XX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3）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 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的赔偿金给甲方。

（4）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八、争议解决办法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九、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一式X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X份，乙方X份。

|  |  |
| --- | --- |
|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地址：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